

ICS 01.080.10
A 22
备案号:48653-2016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57.2—2015
代替 DB11/T 657.2—2009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Public Transportation Signs for Passengers

Part 2: Urban Rail Transit

2015 - 12 - 30 发布

2016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标志设计.....	3
5.1 位置标志.....	3
5.2 导向标志.....	8
5.3 综合信息标志.....	11
5.4 劝阻标志.....	15
5.5 禁止标志.....	15
5.6 警告标志.....	17
5.7 指令标志.....	19
6 标志设置.....	19
6.1 位置标志.....	19
6.2 导向标志.....	19
6.3 综合信息标志.....	20
6.4 其他标志.....	2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补充的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	2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	24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	25

前 言

DB11/T 657《公共交通客运标志》拟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4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站；
- 第5部分：客运枢纽；
- 第6部分：……

本部分为DB11/T 657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DB11/T 657.2—2009《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2部分：轨道交通》。

本部分与DB11/T 657.2—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2009版的封面）；
- 在前言的规定中，删除了附录性质的陈述，增加了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的相关说明（见前言，2009版的前言）；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规定中，删除了DB11/T 657.1已经引用且本部分未特殊规定的引用文件GB 2893、GB 2894、GB 5768.3、GB/T 10001.1、GB/T 10001.3、GB 13495、GB/T 15565（所有部分）、GB/T 15566.1、GB/T 15566.2、GB/T 15566.3、GB/T 15566.5、GB/T 15566.6、GB/T 15566.7、GB/T 15566.8、GB/T 15566.9、GB/T 15566.10、GB/T 15608、GB 15630、GB 16179，修改了GB 5655的编号，增加了GB 16899（见2，2009版的2）；
- 在术语和定义的规定中，删除了付费区、非付费区、自动检票机、宽通道自动检票机、乘客服务中心、标志的技术要素和标线的技术要素（见3，2009版的3.1至3.7）；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修改了标志系统设置的总体原则（见4.3，2009版的4.2）；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删除了标志系统信息量的规定（见2009版的4.4）；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删除了标志几何形状的规定（见2009版的4.6）；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修改了图形符号、颜色、标志构成要素尺寸关系、牌体长度、牌体高度的规定，补充了标志上中英文使用及地面式标志的规定（见4.4，2009版的4.5、4.7、4.8和4.9）；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删除了标志组合设置的规定（见2009版的4.10）；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增加了标志设置位置的规定（见4.5）；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增加了电子显示屏和乘客信息系统的规定（见4.7）；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增加了临时标志的规定（见4.8）；
- 在一般要求的规定中，增加了广告设置的规定（见4.9）；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车站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1）；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出入口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2，2009版的5.1.1）；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安全检查位置标志（见5.1.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乘客服务中心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4，2009版的5.1.7）；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自助售票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6，2009版的5.1.4）；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自助检票位置标志（见5.1.9）；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宽通道自助检票通行标志设计示例(见5.1.10,2009版的5.1.10);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排队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11,2009版的5.1.19和5.2.1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并增加了电梯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13,2009版的5.1.11和5.1.12);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15);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删除了出口标志(见2009版的5.1.16);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废物箱位置标志设计示例(见5.1.19,2009版的5.1.18);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车站导向标志设计示例(见5.2.1,2009版的5.2.1);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设置在换乘车站的乘车导向标志设计示例(见5.2.2);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出站导向标志设计示例,修改了出入口编号规则并移入附录C(见5.2.3和附录C,2009版的5.2.10);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设计示例(见5.2.4,2009版的5.2.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自助售票导向标志(见5.2.5,2009版的5.2.2);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电梯导向标志设计示例(见5.2.6);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删除了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见2009版的5.2.9);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删除了紧急出口导向标志(见2009版的5.2.11);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删除了交通枢纽导向标志(见2009版的5.2.12);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设计示例(见5.3.3,2009版的5.6.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电梯信息标志设计示例(见5.3.5);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列车运行方向标志设计示例(见5.3.6,2009版的5.6.6);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车厢信息标志设计示例(见5.3.7);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车站空间示意图设计示例(见5.3.8,2009版的5.6.5);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周边街区导向图设计示例(见5.3.9,2009版的5.6.7);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出口周边信息标志设计示例(见5.3.10,2009版的5.6.8);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劝阻标志(见5.4);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部分禁止标志设计示例,增加了部分禁止标志(见5.5,2009版的5.3.2和5.3.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修改了部分警告标志设计示例,增加了部分警告标志,删除了乘梯注意标志(见5.6,2009版的5.4.1、5.4.2和5.4.3);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增加了指令标志(见5.7);
- 在标志设计的规定中,删除了消防安全标志(见2009版的5.5);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车站位置标志服务范围及立柱式车站位置标志设置的规定(见6.1.1);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安全检查位置标志和自助检票位置标志设置的规定(见6.1.4);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乘车导向标志在非岛式及分离岛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域和换乘车站换乘通道设置的规定(见6.2.2);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运营时间标志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设置的规定(见6.3.1);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出口周边信息标志在端头式站厅车站站台设置的规定(见6.3.7);
- 在标志设置的规定中,增加了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疏散路线标志设置的规定(见6.4.1、6.4.2和6.4.3);
- 在附录的规定中,删除了“乘客服务中心”图形符号(见附录A,2009版的附录A);
- 在附录的规定中,增加了部分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见附录B);
- 在附录的规定中,修改了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D)。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立山、荣建、魏中华、张伟、徐天宇、戴克平、李岩、蔡顺利、马瑞樯、李在军、万振军、乔文锦、叶志田、王锐、李志。

DB11/T 657.2-2009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657.2—2009。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客运标志的一般要求以及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和指令标志等标志的设计与设置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设施和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18574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DB11/T 657.1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55、GB/T 18574、GB 50157和DB11/T 657.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注：现阶段部分乘客对“城市轨道交通”概念及其包含的部分交通工具认知程度不高，而对“地铁”概念认知程度较高，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在以下部分标志中用“地铁”代指“城市轨道交通”及其包含的各类交通工具。

4 一般要求

4.1 轨道交通客运标志系统（以下简称“标志系统”）应规范、简洁、连续、完整，衔接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系统。

4.2 标志系统应包括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消防设施标志和疏散路线标志，其设计与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4、GB 16899、GB/T 18574、GB 50157 和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

4.3 标志系统应按乘客进站、换乘和出站的流线进行设计。

4.4 标志系统标志版面设计规定如下：

a) 轨道交通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DB11/T 657.1和附录A的有关规定；

b)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5.2.1车站导向标志除外)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C100 M60 Y0 K50), 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见附录B;

c) 标志上使用的文字宜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

d) 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如图1、图2和图3所示; 其他类型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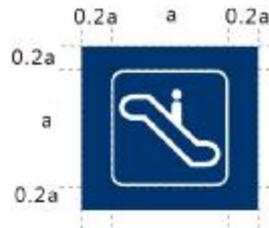


图1 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1



图2 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2



图3 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3

e) 图1、图2和图3所示三类标志牌体版面高度宜为300mm, 当标志安装位置空间较大时可采用350mm或450mm; 其他类型标志牌体版面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 同一区域内同一类型标志的牌体版面高度和长度宜各自保持一致;

f) 地面式标志上文字高度可从100mm至800mm范围选取。

4.5 在客流流线上分流点、合流点和交织点等客流分岔口处应设置导向标志, 标志牌体版面应垂直客流方向。车站内部非封闭通道传递同一信息的导向标志前后设置间距应小于 30m。

4.6 悬挂式标志的安装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安排, 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3m。

4.7 标志内容更换频率高时, 宜采用电子显示屏作为载体形式, 但内容更换频率应保证乘客正常阅读需要。当前车站站名、列车运行方向、本次列车到达时间和下次列车到达时间等信息可通过乘客信息系统告知乘客。

4.8 当车站内部服务设施临时变更使用功能或出现紧急情况(如车站限流或封站)时, 可设置临时标志, 但不应影响客流通行安全。

4.9 车站内部广告的设置不应影响标志系统的识别, 规定如下:

a) 垂直于客流流线不应设置广告;

b) 轨道交通客运标志应独立设置, 标志平面外边缘 2m 范围内不宜设置广告。

5 标志设计

5.1 位置标志

5.1.1 车站位置标志

车站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轨道交通车站的位置，分为框架式和立柱式两类。框架式车站位置标志宜由车站名称和线路名称等组成（参见图4、图5）。



图4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框架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5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框架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立柱式车站位置标志宜由车站名称、出入口编号、线路名称和运营时间等组成（参见图6、图7）。出入口编号规则见附录C。



图6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立柱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7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立柱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5.1.2 出入口位置标志

出入口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车站出入口的位置，由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出入口编号等组成（参见图8、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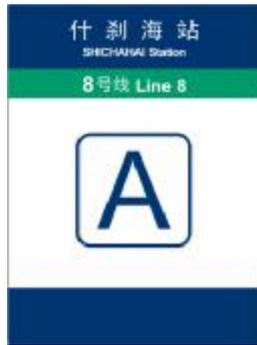


图8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出入口位置标志示例



图9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出入口位置标志示例

5.1.3 安全检查位置标志

安全检查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安全检查设施的位置，宜由“安全检查”图形符号、“行李检查”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0）。可根据不同安检等级单独设置“安全检查”图形符号或“行李检查”图形符号。



图10 安全检查位置标志示例

5.1.4 乘客服务中心位置标志

乘客服务中心位置标志用以确认乘客服务中心的位置，由“手续办理”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1）。



图11 乘客服务中心位置标志示例

5.1.5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提供人工售票、补票和问讯服务的位置，由“票务服务”图形符号、“问讯”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2、图13）。



图12 售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图13 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5.1.6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售票设施的位置，由“自助售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4）。



图14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示例

5.1.7 自助查询位置标志

自助查询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查询设施的位置，由“自助查询”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5）。



图15 自助查询位置标志示例

5.1.8 自助充值位置标志

自助充值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充值设施的位置，由“自助充值”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6）。



图16 自助充值位置标志示例

5.1.9 自助检票位置标志

自助检票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检票设施的位置，由“自助检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17）。



图17 自助检票位置标志示例

5.1.10 自助检票通行标志

自助检票通行标志用以指示自助检票设施的通行状态，分为自助检票通行、宽通道自助检票通行和禁止通行三类，分别由向前箭头符号、“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或叉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18至图20）。



图18 自助检票通行标志示例



图19 宽通道自助检票通行标志示例



图20 禁止通行标志示例

5.1.11 排队位置标志

排队位置标志用以确认乘客排队上下车的位置，由箭头符号和安全线等组成（参见图21）。



图21 排队位置标志示例

5.1.12 站台站名标志

站台站名标志用以帮助乘客确认当前车站的名称，由当前车站名称、线路名称、“下一站”字样和下一站名称等组成（参见图22）。



图22 站台站名标志示例

5.1.13 电梯位置标志

电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电梯的位置，包括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升降梯和无障碍专用升降梯，由相应的电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可标注名称（参见图23至图26）。



图23 自动扶梯位置标志示例



图24 自动人行道位置标志示例



图25 升降梯位置标志示例



图26 无障碍专用升降梯位置标志示例

5.1.14 楼梯位置标志

楼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楼梯的位置，由“楼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27）。



图27 楼梯位置标志示例

5.1.15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无障碍专用设施的位置，由相应的无障碍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28至图30）。



图28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示例



图29 无障碍升降平台位置标志示例



图30 爬楼车位置标志示例

5.1.16 警务室位置标志

警务室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警务室的位置，由“安全保卫”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31）。



图31 警务室位置标志示例

5.1.17 卫生间位置标志

卫生间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卫生间的位置，由相应的卫生间图形符号等组成，可标注名称（参见图32至图35）。



图32 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33 无障碍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34 男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35 女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5.1.18 公用电话位置标志

公用电话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公用电话的位置，由“公用电话”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36）。



图36 公用电话位置标志示例

5.1.19 废物箱位置标志

废物箱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废物箱的位置，由“废物箱”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37）。



图37 废物箱位置标志示例

5.2 导向标志

5.2.1 车站导向标志

车站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轨道交通车站的方向，由箭头形状、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距离等组成。其设计应符合GB 5768.1和GB 5768.2的有关规定，衬底基准色宜使用蓝色（C99 M94 Y1 K1）（参见图38、图39）。



图38 指示一般车站的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图39 指示换乘车站的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5.2.2 乘车导向标志

乘车导向标志用以指示乘车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列车形状和文字注释等组成（参见图40）。设置在站台、非岛式及分离岛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域的乘车导向标志应指示不同列车运行方向（参见图41），非环线线路应指示列车运行终点站，环线线路应指示列车运行下一站，可根据乘客实际需求情况补充指示途经的重要车站，如枢纽换乘站等。设置在换乘车站的乘车导向标志应指示不同线路方向（参见图42至图45）。当列车形状仅指示单条线路方向时，其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线路标志色。



图40 设置在车站出入口、通道和站厅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41 设置在站台、非岛式及分离岛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域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42 设置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43 设置在换乘车站站台立柱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44 设置在换乘车站指示单条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45 设置在换乘车站指示多条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5.2.3 出站导向标志

出站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车站行人出入口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出”字字样和出入口编号等组成(参见图46、图47),可标注文字注释,如方向、周边重要道路等。“出”字字样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绿色(C85 M0 Y100 K5)。



图46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1



图47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2

5.2.4 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

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用以指示乘客服务中心的方向,由箭头符号、“手续办理”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48)。



图48 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示例

5.2.5 自助售票导向标志

自助售票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自助售票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自助售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49）。



图49 自助售票导向标志示例

5.2.6 电梯导向标志

电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电梯的方向，包括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升降梯和无障碍专用升降梯，由箭头符号和相应的电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50至图53）。



图50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示例



图51 自动人行道导向标志示例



图52 升降梯导向标志示例



图53 无障碍专用升降梯导向标志示例

5.2.7 楼梯导向标志

楼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楼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楼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54）。



图54 楼梯导向标志示例

5.2.8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无障碍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等组成（参见图53）。

5.2.9 警务室导向标志

警务室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警务室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安全保卫”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55）。



图55 警务室导向标志示例

5.2.10 卫生间导向标志

卫生间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卫生间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卫生间”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参见图56）。



图56 卫生间导向标志示例

5.3 综合信息标志

5.3.1 运营时间标志

运营时间标志用以展示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时间，由表名称、线路名称和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首末车时间等组成（参见图57、图58）。

本站首末车时间 First/Last Train from This Station		
6.1.3 往东单站 To Dongdan Station	往南锣鼓巷 To Nanluoguxiang	
首车 First Train	05:32	05:18
末车 Last Train	23:02	22:48

图57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运营时间标志示例

本站首末车时间 First/Last Train from This Station		
2.9 往积水潭 To Jishuitan	往永定门 To Yongdingmen	
首车 First Train	05:34	05:15
末车 Last Train	23:04	22:45
8.1 往东单站 To Dongdan Station	往南锣鼓巷 To Nanluoguxiang	
首车 First Train	05:34	05:15
末车 Last Train	23:04	22:45

图58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运营时间标志示例

5.3.2 公告标志

公告标志用以展示与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等信息，由图名称和公告内容等组成（参见图59）。



图59 公告标志示例

5.3.3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用以展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信息，由图名称、线路名称和颜色、车站名称和指北针等组成（参见图60）。



图60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示例

5.3.4 票务信息标志

票务信息标志用以展示轨道交通票务信息，由图名称和票价信息等组成。

5.3.5 电梯信息标志

电梯信息标志用以展示电梯可到达楼层的服务设施信息，由相应的电梯图形符号和文字注释、各楼层名称、“您在此”和服务设施信息等组成（参见图61、图62）。



图61 升降梯信息标志示例



图62 无障碍专用升降梯信息标志示例

5.3.6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用以指示列车运行的方向，分为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安全门上方两类。标志中表征列车运行方向的箭头符号方向应与列车实际运行方向相一致。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参见图63、图64）。



图72 周边街区导向图示例

5.3.10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用以展示车站出口周边与交通出行相关的重要信息，如主干路、次干路、标志性建筑物和公共汽车线路信息等，不得展示广告类信息。公共汽车线路信息可独立制作，以便更换（参见图73、图74）。



图73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1



图74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2

5.4 劝阻标志

劝阻标志用以限制乘客做出某种动作，主要包括请勿饮食和非饮用水等（见图75、图76）。



图75 请勿饮食标志示例



图76 非饮用水标志示例

5.5 禁止标志

禁止标志用以禁止乘客的不安全行为，主要包括禁止携带危险品、禁止吸烟、禁止入洞、禁止跳下、禁止推动、禁止倚靠、禁止触摸、禁止跨越、禁止翻越、禁止攀登、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禁止长时停留、禁止坐卧停留、禁止携带宠物、禁止使用手推车、禁止行乞、禁止摆卖、禁止乱扔废物和其他禁止行为等（见图77至图96）。其他禁止行为标志中应仅书写文字。



图77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示例



图78 禁止吸烟标志示例



图79 禁止入洞标志示例



图80 禁止跳下标志示例



图81 禁止推动标志示例



图82 禁止倚靠标志示例



图83 禁止触摸标志示例



图84 禁止跨越标志示例



图85 禁止翻越标志示例



图86 禁止攀登标志示例



图87 禁止入内标志示例



图88 禁止停留标志示例



图89 禁止长时停留标志示例



图90 禁止坐卧停留标志示例



图91 禁止携带宠物标志示例



图92 禁止使用手推车示例



图93 禁止行乞标志示例



图94 禁止摆卖标志示例



图95 禁止乱扔废物标志示例



图96 其他禁止行为示例

5.6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用以提醒乘客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免发生危险，主要包括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跌落、当心绊倒、当心滑跌、当心碰头、当心挤压、当心夹手、当心缝隙、当心夹脚和安全线等（见图97至图107）。安全线宽度宜为100mm。



图97 注意安全标志示例



图98 当心触电标志示例



图99 当心跌落标志示例



图100 当心绊倒标志示例



图101 当心滑跌标志示例



图102 当心碰头标志示例



图103 当心挤压标志示例



图104 当心夹手标志示例



图105 当心缝隙标志示例



图106 当心夹脚标志示例



图107 安全线示例

5.7 指令标志

指令标志用以强制乘客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或做出某种动作,主要包括小孩必须拉住和握住扶手带等(见图108、图109)。



图108 小孩必须拉住示例



图109 握住扶手带示例

6 标志设置

6.1 位置标志

6.1.1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建筑顶部或侧面应醒目地设置框架式车站位置标志(参见图4、图5);当建筑结构等要素受限导致无法设置框架式车站位置标志时,应在出入口建筑附近适宜的位置醒目地设置立柱式车站位置标志(参见图6、图7);上述车站位置标志应保证乘客在车站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上均能观察到。当轨道交通车站为地面站或高架站时,可在上跨城市道路的车站出入通道上增设车站位置标志。

6.1.2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建筑门匾处应醒目地设置车站位置标志(参见图4、图5),明确出入口位置。

6.1.3 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建筑两侧墙面上应醒目地设置出入口位置标志(参见图8、图9)。

6.1.4 在安全检查、乘客服务中心、售票、补票、问讯和检票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醒目地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参见图10至图17)。

6.1.5 在自助检票设施对应通道上方应醒目地设置相应的自助检票通行标志(参见图18至图20)。

6.1.6 在乘客上下车的位置应醒目地设置排队位置标志(参见图21)。

6.1.7 在站台墙面或柱面上应醒目地设置站台站名标志(参见图22),应保证乘客在列车中能观察到。

6.1.8 在电梯、楼梯、无障碍专用设施、警务室、卫生间、公用电话和废物箱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醒目地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参见图23至图37)。

6.2 导向标志

6.2.1 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500m半径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重要道路交叉口等人流量较大处应连续设置车站导向标志(参见图38、图39),前后设置间距应小于200m,应符合GB 5768.2的有关规定。

6.2.2 从轨道交通车站入口到站台的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参见图40)。在站台、非岛式及分离岛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域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参见图41)。在换乘车站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参见图42至图45)。

6.2.3 从站台到轨道交通车站出口的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参见图46、图47)。

6.2.4 应配合乘车导向标志或出站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参见图50至图53)、楼梯导向标志(参见图54)和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参见图53)。

6.2.5 在站厅适宜的位置宜设置乘客服务中心导向标志（参见图 48）、自助售票导向标志（参见图 49）和警务室导向标志（参见图 55）。

6.2.6 在站厅或站台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卫生间导向标志（参见图 56）。

6.3 综合信息标志

6.3.1 在轨道交通车站入口处、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参见图 57、图 58）和公告标志（参见图 59）。

6.3.2 在轨道交通车站入口处、站厅、站台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参见图 60）、车站空间示意图（参见图 71）和周边街区导向图（参见图 72），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6.3.3 在自助售票设施上方或附近应配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设置票务信息标志。

6.3.4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配合电梯位置标志（参见图 25、图 26）设置电梯信息标志（参见图 61、图 62）。

6.3.5 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安全门上方应配合乘车导向标志（参见图 41）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参见图 63 至图 66）。

6.3.6 在车厢内适宜的位置应设置车厢信息标志（参见图 67 至图 70）。

6.3.7 在站厅和端头式站厅车站站台应配合出站导向标志设置出口周边信息标志（参见图 73、图 74）。

6.4 其他标志

6.4.1 在车站内需要限制、禁止、警告或强制乘客行为的场所或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劝阻标志（见图 75、图 76）、禁止标志（见图 77 至图 96）、警告标志（见图 97 至图 107）或指令标志（见图 108、图 109），应符合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

6.4.2 当不设安全门时，在距离站台边缘大于或等于 400mm 的站台一侧应设置安全线（见图 107）。

6.4.3 设置高度大于 1m 的疏散路线标志应与出站导向标志协调设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补充的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的标志设计，参照GB/T 16900和GB/T 16903.1的有关规定，表A.1规定了一些在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中没有规定而在轨道交通系统中常用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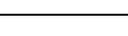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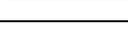
表A.1 补充的轨道交通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1		自助查询 Self-Service Information	表示自助查询设施或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2		自助充值 Self-Service Card Recharge	表示自助充值设施或提供自助充值服务。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的标志设计，表B.1规定了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线路的标志色，本表未规定的线路标志色应符合北京市关于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B.1 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2015年规划）

线路名称	标志色示例	Pantone	CMYK			
			C	M	Y	K
1 号线		1807C	25	90	85	0
2 号线		301C	90	60	20	0
4 号线		321C	85	0	30	25
5 号线		227C	40	95	10	0
6 号线		125C	20	45	100	0
7 号线		1355C	0	28	60	0
8 号线		3278C	100	0	75	0
9 号线		375C	50	0	100	0
10 号线		313C	85	15	20	0
13 号线		7404C	5	5	90	0
14 号线		7612C	18	40	30	0
15 号线		7664C	70	90	20	0
16 号线		7737C	60	20	100	0
八通线		1807C	25	90	85	0
昌平线		673C	10	60	0	0

表B.2 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2015年规划）（续）

线路名称	标志色示例	Pantone	CMYK			
			C	M	Y	K
大兴线		321C	85	0	30	25
房山线		1595C	5	75	90	0
机场线		666C	30	30	0	20
西郊线		1795C	0	99	94	0
亦庄线		226C	0	100	10	0
燕房线		1595C	5	75	90	0
S1 号线		470C	35	75	100	0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如下：

- a) 出入口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出入口编号应唯一；
- b) 字母编号规则：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终点端为出入口；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终点端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宜从旋转中心 O_1 的正西方向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对各出入通道由A开始顺序进行字母编号；
- c) 数字编号规则：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出入口）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宜从旋转中心 O_2 的正西方向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对各出入口由1开始顺序递增补充数字编号；旋转中心 O_2 宜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
- d) 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出入口编号为出入通道字母编号；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出入口编号沿用该出入通道的字母编号，并按照c)规则补充数字编号；
- e) 当新建车站时，宜以车站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f) 当已建车站新建出入口时，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以车站原有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g) 当已建车站新建轨道交通线路时，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以车站新建轨道交通线路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_1 ，根据b)和c)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h) 应预留因某些原因未启用的出入口的编号，同时保留因某些原因启用后关闭的出入口的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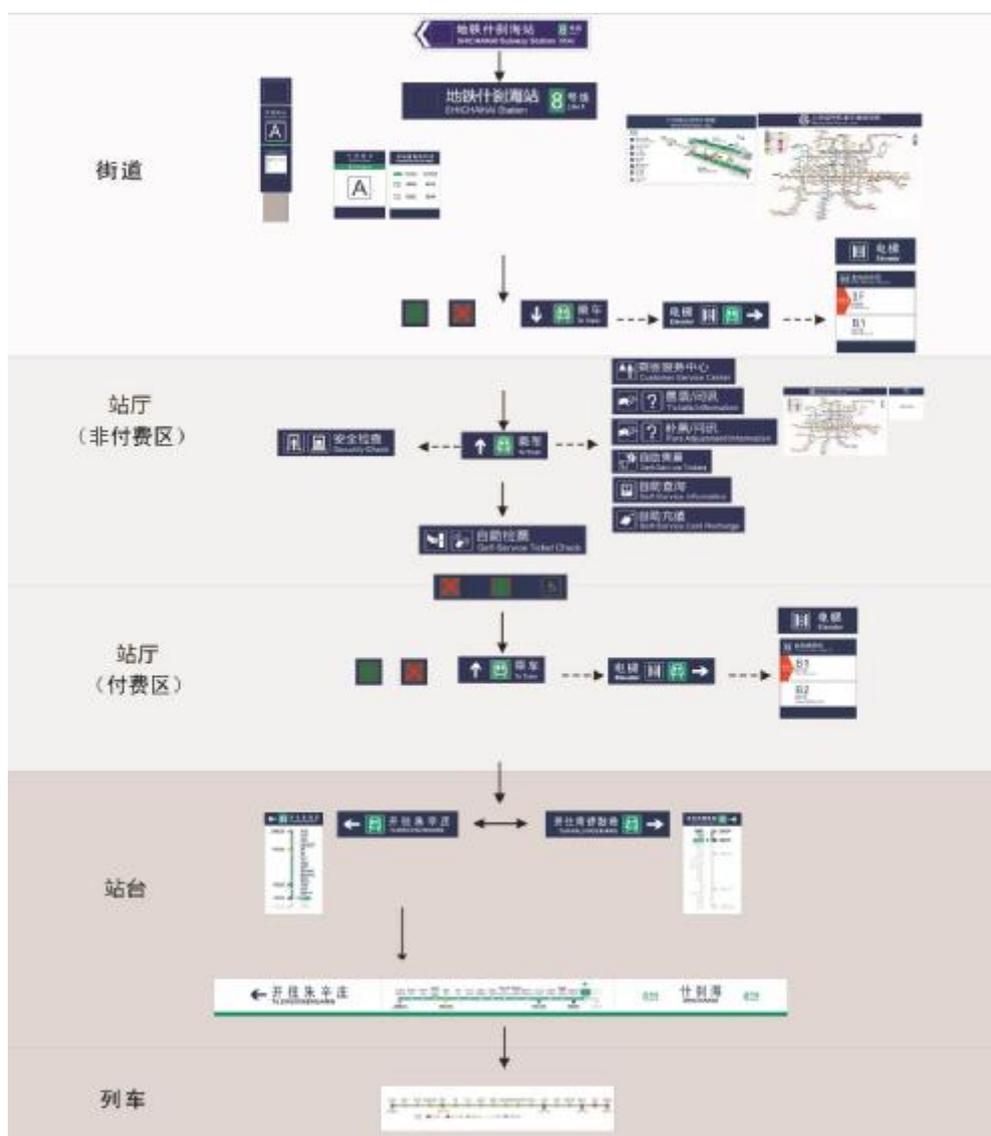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轨道交通典型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

按照本部分规定标志设置要求,附录D给出了轨道交通典型的一般车站与换乘车站主要客运标志设置示例。

D.1 一般车站标志设置示例

D.1.1 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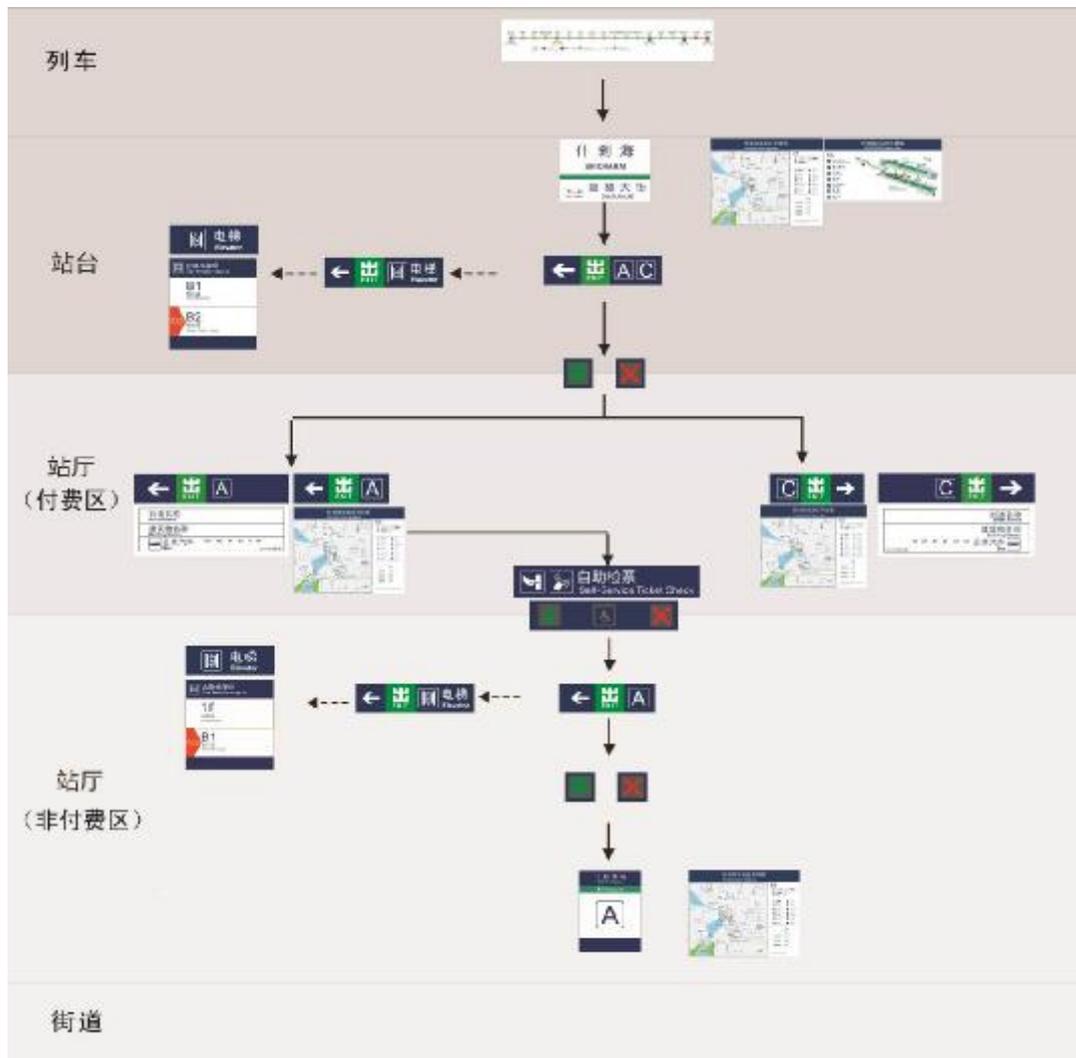
图D.1举例说明了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D.1 一般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D.1.2 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D.2举例说明了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换乘车站可参照图D.2设置乘客出站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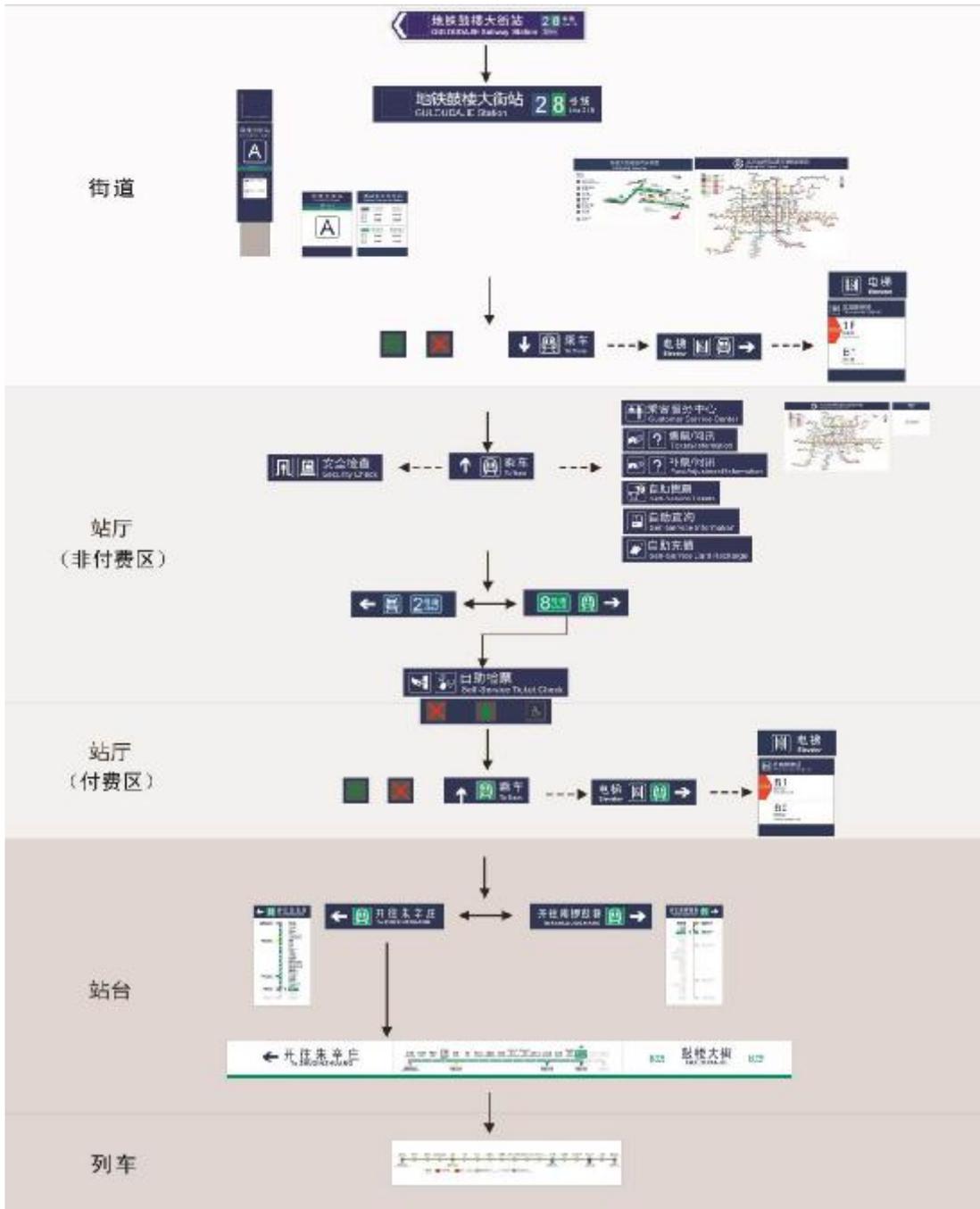


图D.2 一般车站乘客出站标志设置示例

D.2 换乘车站标志设置示例

D.2.1 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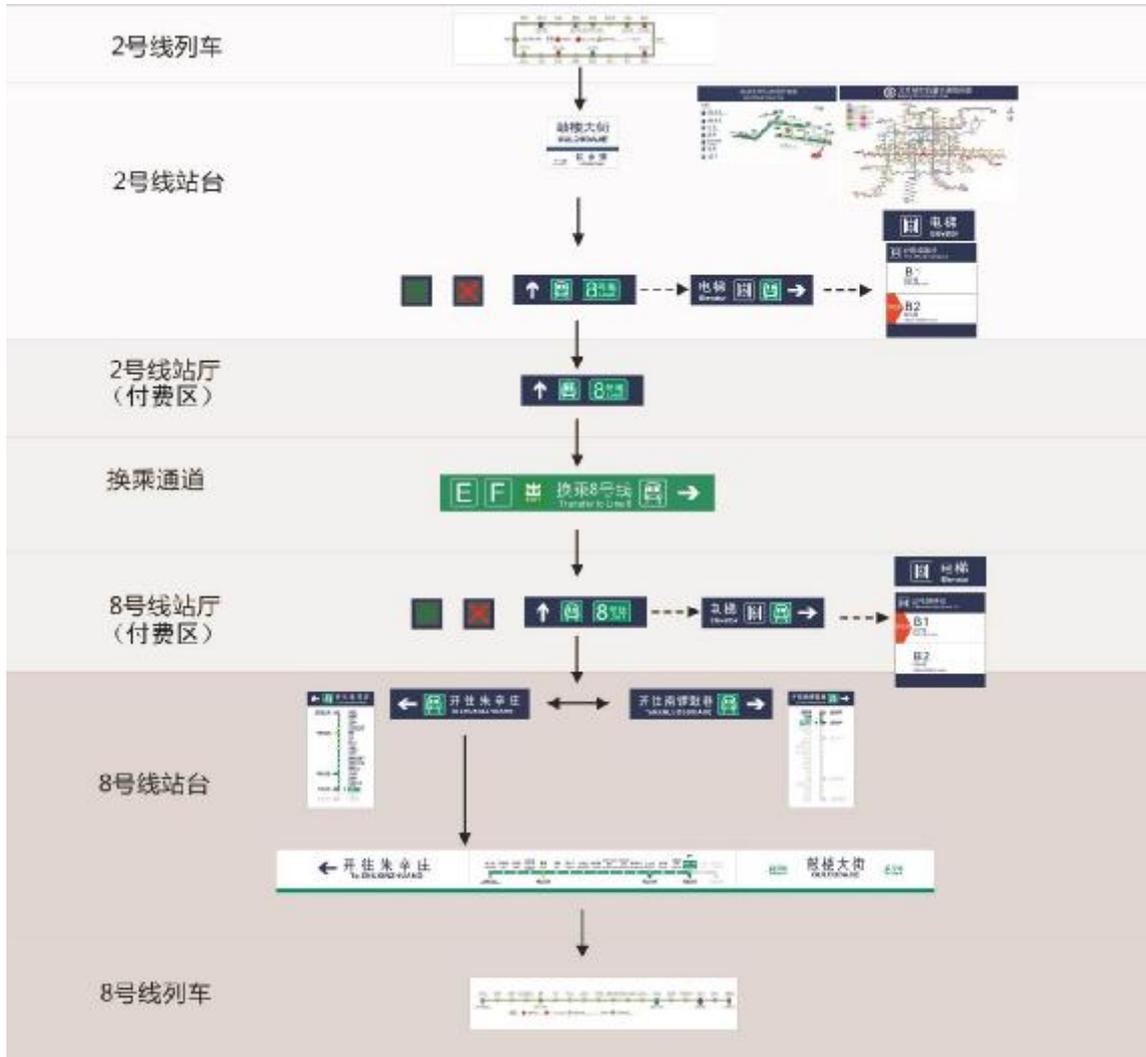
图D.3举例说明了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图D.3 换乘车站乘客进站标志设置示例

D.2.2 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

图D.4举例说明了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



图D.4 换乘车站乘客换乘标志设置示例